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扣留车
辆清障及停车保管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HNCG2025002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扣留车辆
清障及停车保管服务

采购人：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5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5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37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39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附件 7：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3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45
附件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6
附件 10：技术力量配备表.....	47
附件 11：本项目车辆及其他设施配备表.....	48
附件 12：商务响应表.....	49
附件 13：服务承诺.....	50
附件 14：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51
附件 15：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2
附件 16：报价一览表.....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扣留车辆清障及停车保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G2025002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扣留车辆清障及停车保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4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9156167.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备注
2025 年度扣留车辆清障及停车保管服务	年	1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共一个标项。

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的独立法人；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申请人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 自行提前学习。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 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 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 联系人: 顾女士, 电话: 0573-87657732, 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邮件格式为: 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 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 (429885395@qq.com), 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 (含未提交), 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63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573-87233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方式：0573-87657732； 邮编：3144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强制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相关车辆（主要是对违法、事故处理过程中需要扣押、扣留车辆及其他需要拖移的车辆）拖移及保管。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海宁市交警大队管辖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保管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清障服务。具体是 2025 年服务周期内交警执法和服务过程中扣留的车辆运输或清障和停车保管服务。

1. 服务区域：海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2. 原有扣留保管车辆的处理：中标人须负责在 7 天内，将现有交警扣留车辆无偿转移到中标人停车场进行分类管理（历年扣留车辆预估数约 3100 辆，其中袁花 250 辆、硖石 1050 辆、长安 1100 辆、许村 700 辆，汽车类和电瓶车类约各半）。

2025 年的扣留车辆的车辆数和停放天数数量以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数据为主要依据进行换算，因政策和特殊情况变动因素较多，预测数仅供参考。详见下表：

2025 年工作量预测

违法车辆清障转运辆次	2025 年预测数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2000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2200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600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1500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5
事故车辆清障转运辆次	2025 年预测数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380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8000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600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5200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300
扣留车辆天次	2025 年预测数
大型汽车（含挂车）	10000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	215000

低速货车（含拖拉机）	11000
二轮摩托车（含轻便）	225000
三轮摩托车	39000
电动三轮	112000
人力三轮（含自行车）	122000
电动自行车	370000
保障服务：节日安保等活动交安设施搬运费（车次）	48
保障服务：观潮节安保支撑费用每天6个点，2人1清障车（天）	6天
保障服务：交通安全设施设施存放保管费（占地约1万平方米）	1项

注：1、要求配套提供市区、尖山、盐仓、连杭4个点，每天2次清障车巡候服务或采购人要求其他相应配套服务。

2、采购服务含吊装费、过磅费、5公里外里程费。

3、本次采购为购买服务，投标人须完成采购人的年度工作要求。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和数量按实计算，超过合同总价部分不再进行支付。

三、涉案车辆施救、清障服务要求

1、时间要求

1.1 中标人提供全天24小时涉案车辆拖车服务；晚间值班需保证不少于六档施救车辆，每辆施救车辆必须至少配备1名施救人员和1名辅助人员。

1.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出车施救，须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一般要求30分钟（大型吊车或大型拖车60分钟内），时间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涉案车辆拖车服务指令起计算。

1.3 中标人到达指定地点后，须快速、安全完成涉案车辆起拖、起吊工作，并撤离现场，其中一般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30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60分钟内（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执勤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1.4 清障完成后，中标人就立即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1.5 涉案车辆需要过磅称重的，须在60分钟内将涉案车辆拖至过磅点，过磅称重结束后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2、车辆要求

2.1 中标人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单位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的拖车等各类车辆。中标后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采购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 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及通讯工具、摄像摄影器材等，确保拖车能力与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车作业。

2.3 中标人至少配备 1 辆重型非载货专项清障作业车（随车吊），同时还要配备 20 辆以上专用施救清障车（包括货车、专项作业车，不包括小型客车），其中中型非载货专项清障作业车（3 吨及以上）不少于 8 辆，详见下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用于施救的重型非载货工程作业车（随车吊）	辆	≥1
2	用于施救的中型 3 吨以上非载货工程作业车	辆	≥8
3	用于施救的货车	辆	≥12

注：以上车辆投标人如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是租赁车辆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意向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该车辆行驶证，拟中标后投入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承诺，承诺低于上述车辆配置的将被视为无效，中标后服务期限开始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投入车辆清单、所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未按承诺配置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1.1 中标人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涉案车辆放行、当事人取走或业主指定转移其他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 场地建设要求

2.1 根据海宁市东西长的特点，投标人需在海宁市东（袁花镇）、中（县城区范围）、西（长安镇和许村镇）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各不少于 1 处，对扣留车辆就近停放，各场地至少配备地磅一台，已有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承诺投入的须在中标后服务期限开始前向采购人提供配备地磅证明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未按承诺配置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根据现有车辆和 2025 年预测数，投标人须具有一定数量的以上的专用的涉案车辆停放场地，并考虑设置危化车辆停放，建议在 80 亩左右（已有的投标时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凭证，承诺中标后投入的须在中标后服务期限开始前向采购人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凭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未按承诺配置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中标人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设有汽车停放区、非汽车停放区，做到妥善保管。交警扣留车辆停放场地为专用停车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专人看守和管理，非涉案车辆一律不准进入，严禁与社会车辆混合停放。每个场地在明显位置公开投诉监督电话。

2.4 如现有停车场扣留车辆存放不下时，须自行另外增加场地。备用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中标人提供相应材料报交警大队同意后方可启用。

2.5 中标人保管场地的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放位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对整个保管场地进行监控，无监控盲区，且监控记录可保存 2 个月以上，并能正常回放。

2.6 中标人提供的保管场地须设立专门的管理办公室，一般要求有独立一定面积的办公、值班、窗口

服务、取车人休息室等，并配备电脑等必须的办公设备，实时向所属交警大队提供相关涉案车辆信息，其中取车人休息室建议至少 50 平方米。

3. 人员要求

3.1 中标人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其中服务人员和施救辅助人员各不少于 8 名，持有 A2 及以上驾驶证的专业施救人员不少于 18 名（上岗时须提供驾驶证复印件），专职保安员不少于 20 名（上岗时须提供保安员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并保证每个保管场地 24 小时人员不断。所有工作人员须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向采购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未按承诺配置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社保证明。工作中须统一着装，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

4. 保管要求

4.1 中标人应建立涉案车辆财物登记制度，对保管的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分清车辆状况，清点车内存放财物，建立一车一档和长期有效的唯一标识。甲方要求对涉及不得露天停放的车辆须棚下保管。

4.2 中标人应当为涉案车辆保管服务投保必要保险，保管期间，做好必要的防护，如造成车辆及车内财物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

4.3 中标人积极配合办案单位做好车辆出入库登记工作（建立电子档案），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摄录扫描方式，将车辆信息录入交警大队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同时做好登记扣押车辆和厂牌型号、牌照号码、行驶里程、重要装备、车身颜色、车辆状况等信息，对车辆钥匙统一保管，建立相关的保管、出、入登记等制度和台帐，台帐需保存 5 年。

4.4 中标人必须协助交警大队做好日常车辆核对、清理工作。

4.5 中标人应分清暂扣车辆性质，存放于专辖区域，车辆有序停放，落实好保管措施，查找取车时不超半小时，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

4.6 中标人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涉案车辆停入停车场的同时，中标人应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按要求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4.7 中标人应根据交警大队要求，定期将暂扣的涉案车辆及存量情况报交警大队。

4.8 中标人应配合交警大队消除暂扣车辆违法行为，杜绝出现违法行为不消除就放行或私放车辆的现象发生。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交警大队 出具有车辆放车单放行；

4.9 当事人携带放车单到停车场取车，停车场查验放车单后将车交还当事人，并于 2 小时内录入放车信息。

4.10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涉案车辆的停车信息的审核。

4.11 中标人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亡、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五、其它要求

1.1 中标人在开展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中标人的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在开展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按照交警大队要求开展车辆施救、清障和保管，停车场地不得停放与交警大队业务无关的任何单位、个人车辆。

1.3 本项目新中标人还需考虑现有扣留停放车辆及时转移费用。

1.4 中标人不得违反规定收取采购服务所包含的费用，如发现违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按考核办法处理。如遇特殊抢险作业，超出采购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与当事人协商，与当事人按实结算。

六、考核

（一）项目考核要求

1、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的作业情况及台账登记进行检查，并将考评情况纳入服务计费扣款因素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2、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中标人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或出现重大违规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二）考评办法

1、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进行考核，并扣除服务费用。

2、考核扣款说明

2.1 清障运输服务和考核标准

2.1.1 在执行施救清障业务时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施救、清障、预警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如违规操作的，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

2.1.2 建立 24 小时待命制度，接到甲方指令后，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按规范做好预警工作。如无故拖延时间的，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

3.4.1.3 施救清障人员赶到现场后，必须在安全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任务。如无故拖延影响道路畅通的，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在安保任务保障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起扣 1000 元。

2.1.4 遇到恶劣天气或其他情况需要协助或封道、分流时，必须服从甲方调度，积极配合做好预警工作。如不服从指挥或到位不及时，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

2.2 停车场涉案扣留车辆管理服务和考核标准

2.2.1 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停车场内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确保停车场安全、整洁。如造成车辆（或物品）被盗、丢失、损坏、火灾等责任事故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同时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2.2.2 按要求认真做好在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和物品的登记、编号工作，做到台账清晰，物品摆放整

齐有序。对暂扣的车辆，要组织有序停放，锁好车门、切断电源，检查、清点车上易于带走的物品，不能带走的当面清点，贵重财物作好移交，登记手续清楚。如因工作人员不负责任，发生错放、冒领的或者造成损失的，由停车场负责照价赔偿，同时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2.2.3 建立高效专业的电子管理系统，每天对扣留的车辆和发还的车辆在系统上进行登记或注销，生成便于管理的清册备查，做到“日清”。如因管理不到位的、在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2.2.4 加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停车场。因工作关系进入场内人员，禁止到停车区域吸烟或随意到暂扣车辆上翻拿物品。对前来调取证据的，必须是办案单位人员或由办案单位人员带领，停车场人员需积极配合，做好服务工作。如发现有闲杂人员进入停车场、在停车区域吸烟、随意到暂扣车辆上翻拿物品及服务不到位的，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2.2.5 严格车辆进出场程序。进场车辆一般应当在 2 小时内录入公安交警涉案管理系统；对出停车场的车辆，凭放车通知单，当面核实后发还车辆，并及时在公安交警涉案管理系统内确认出场。如因不及时造成办案民警无法补录涉案车辆相关信息、被公安交警部门通报的，每车扣 100 元。

2.2.6 甲方对涉案车辆进行统一处理时，停车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委托管理的车辆。如造成损失，由停车场负责赔偿，另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2.3 其他

2.3.1 乙方应在施救车辆、停车场的醒目位置设置甲方规定的投诉电话。如发生投诉或信访事件，经调查确定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发标方的处理意见。如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影响的，每发生 1 起扣 1000 元。

2.3.2 乙方违规向当事人收取施救、停车费等不应当收取的费用的，经查实，退还相关费用，另每发生 1 起扣 2000 元。

七、商务要求表

<p>付款条件</p>	<p>1、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50%，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服务期满后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实际发生清单及考核凭证（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p> <p>2、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实际金额。</p>
<p>保密要求</p>	<p>（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p> <p>（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p>

八、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73-87233319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度扣留车辆清障及停车保管服务（HNCG2025002）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460000.00 元；最高限价：9156167.00 元
6	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现场踏勘	是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1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2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OBFDiHx1NdQ8Na?keyword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说明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扣留车辆清障及停车保管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5	代理费用	0元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入围）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如本项目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

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3、1.4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4）（若需要）；

1.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7）；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8）；

2.3 停车场、办公场所情况介绍及证明材料（提供停车场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凭证）；

2.4 停车场管理措施说明；

2.5 服务操作流程；

2.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9）；

2.7 技术力量配备表（提供社保清单证明）（附件10）；

2.8 本项目车辆及其他设施配备表（附件11）；

2.9 商务响应表（附件12）；

2.10 投标人各类荣誉证书、认证等证书及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2.11 服务承诺（附件13）；

2.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14），提供2021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资

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 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5）；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6）；

3.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场地费、设施设备配备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吊装费、过磅费、5 公里外里程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含税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顾女士，电话：0573-87657732，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429885395@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存在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硬件号相同等情形）；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 3.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 3.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 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各标项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技术	停车场地规模	8	根据停车场场地面积情况评分，已有场地合计≥80亩得8分，70亩-80亩（不含）得6分，60亩-70亩（不含）的得5分，<40亩的不得分。 承诺投入场地合计≥80亩得4分，70亩-80亩（不含）得3分，60亩-70亩（不含）的得2.5分，<40亩的不得分。
1.2	技术	停车场交通情况	5	根据停车场所在区域的交通便利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5，0）
1.3	技术	停车场分布	5	根据已有或拟投入的位于海宁市东、中、西停车场数量和场地配比合理性评分。（评分范围：5，4，3，2，1，0.5，0）
1.4	技术	办公场所	3	根据已有或拟投入停车场内办公、值班、窗口、取车人休息室设置情况、用房数量及总面积情况评分，取车人休息室少于50平方米的不得分，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最高得1.5分。（评分范围：3，2，1.5，1，0.5，0）
1.5	技术	办公设备	3	根据已有或拟投入水、电及网络情况、办公设备的配置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1.6	技术	车辆管理系统	3	根据停车场地车辆管理系统的配置情况评分，每个停车场未配置车辆管理系统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拟承诺停车场配置车辆管理系统的每个

				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1.7	技术	电子汽车衡	3	根据每个停车场地电子汽车衡的配置情况评分，每个停车场未配置电子汽车衡的，每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承诺配置电子汽车衡的每个得 0.25 分，最高得 1.5 分
2	技术	停车场管理措施	5	根据投标人对停车场内封闭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消防管理措施和保险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5，0）
3	技术	服务操作流程	5	根据投标人对扣留车辆保管的操作流程的合理性、完整性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5，0）
4	技术	项目负责人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以社保为准）的资质职称、荣誉证书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5，0）
5	技术	人员配置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施救人员和保安人员数量、履历、资质职称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5，4，3，2，1，0.5，0）
6	技术	车辆配备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施救清障车，已有或已租赁重型非载货工程作业车（随车吊）的，得 2 分；中型 3 吨以上非载货工程作业车和货车每辆得 0.2 分，最高得 4 分； 承诺投入重型非载货工程作业车（随车吊）的，得 0.5 分；承诺投入中型 3 吨以上非载货工程作业车和货车每辆得 0.1 分，最高得 2.5 分。 注：已有所属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已租赁所属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该车辆行驶证，资料不全的，相对应车辆不计入统计。
7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3	根据投标人的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荣誉等情况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8	商务资信	诚信度	3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评分。（评分范围：3，2，1，0.5，0）
9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3	根据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对应验收材料或采购人评价等资料评分(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合同尚在履行期的，服务期限都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提供期限内不少于 6 个月。)，合同及验收资料齐全的，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无验收资料不得分。
10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等内容评分。（评分范围：5，4，3，2，1，0.5，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5002-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HNCG2025002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025 年预测 数)	单价	金额
1	违法 车辆 清障 转运 辆次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辆次	2000		
2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辆次	2200		
3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辆次	600		
4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1500		
5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5		
6	事故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辆次	380		

7	车辆清障 转运 辆次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辆次	8000		
8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辆次	600		
9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5200		
10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300		
11	扣留 车辆 天次	大型汽车（含挂车）	天次	10000		
12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	天次	215000		
13		低速货车（含拖拉机）	天次	11000		
14		二轮摩托车（含轻便）	天次	225000		
15		三轮摩托车	天次	39000		
16		电动三轮	天次	112000		
17		人力三轮（含自行车）	天次	122000		
18		电动自行车	天次	370000		
19	伴随 服务	保障服务：节日安保等活动交安设施搬运费	车次	48		
20		保障服务：观潮节安保支撑费用每天6个点，2人1清障车（天）	天	6		
21		保障服务：交通安全设施设施场地存放保管费	平方米	10000		
合计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最终结算金额按单价和数量按实计算，超过合同总价部分不再进行支付。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场地费、设施设备配备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吊装费、过磅费、5公里外里程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3.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50%，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服务期满后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实际发生清单及考核凭证（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

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海宁市交警大队管辖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保管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清障服务。具体是2025年服务周期内交警执法和服务过程中扣留的车辆运输或清障和停车保管服务。

1. 服务区域：海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2. 原有扣留保管车辆的处理：乙方须负责在7天内，将现有交警扣留车辆无偿转移到乙方停车场进行分类管理（历年扣留车辆预估数约3100辆，其中袁花250辆、硖石1050辆、长安1100辆、许村700辆，汽车类和电瓶车类约各半）。

2025年的扣留车辆的车辆数和停放天数数量以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数据为主要依据进行换算，因政策和特殊情况变动因素较多，预测数仅供参考。详见下表：

2025年工作量预测

违法车辆清障转运辆次	2025年预测数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2000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2200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600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1500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5
事故车辆清障转运辆次	2025年预测数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380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8000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600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5200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300
扣留车辆天次	2025年预测数
大型汽车（含挂车）	10000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	215000
低速货车（含拖拉机）	11000
二轮摩托车（含轻便）	225000
三轮摩托车	39000
电动三轮	112000
人力三轮（含自行车）	122000
电动自行车	370000
保障服务：节日安保等活动交安设施搬运费（车次）	48
保障服务：观潮节安保支撑费用每天6个点，2人1清障车（天）	6天
保障服务：交通安全设施设施存放保管费（占地约1万平方米）	1项

注：1、要求配套提供市区、尖山、盐仓、连杭4个点，每天2次清障车巡候服务或甲方要求其他相应配套服务。

2、采购服务含吊装费、过磅费、5公里外里程费。

3、本次采购为购买服务，投标人须完成采购人的年度工作要求。最终结算金额按投标单价和数量按实计算，超过合同总价部分不再进行支付。

第三条 涉案车辆施救、清障服务要求

1、时间要求

1.1 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涉案车辆拖车服务；晚间值班需保证不少于六档施救车辆，每辆施救车辆必须至少配备1名施救人员和1名辅助人员。

1.2 乙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出车施救，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一般要求30分钟（大型吊车或大型拖车60分钟内），时间从采购人向乙方发出涉案车辆拖车服务指令起计算。

1.3 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后，须快速、安全完成涉案车辆起拖、起吊工作，并撤离现场，其中一般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30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60分钟内（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执勤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1.4 清障完成后，乙方就立即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1.5 涉案车辆需要过磅称重的，须在 60 分钟内将涉案车辆拖至过磅点，过磅称重结束后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2、车辆要求

2.1 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的拖车等各类车辆。中标后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 乙方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及通讯工具、摄像摄影器材等，确保拖车能力与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车作业。

2.4 乙方配备__辆重型非载货专项清障作业车（随车吊），同时配备__辆专用施救清障车（包括货车、专项作业车，不包括小型客车），其中中型非载货专项清障作业车（3 吨及以上）__辆，详见下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用于施救的重型非载货工程作业车（随车吊）	辆	
2	用于施救的中型 3 吨以上非载货工程作业车	辆	
3	用于施救的货车	辆	

中标后服务期限开始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投入车辆清单、所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未按承诺配置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条 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1.1 乙方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涉案车辆放行、当事人取走或业主指定转移其他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 场地建设要求

2.1 根据海宁市东西长的特点，乙方在海宁市东（袁花镇）、中（县城区范围）、西（长安镇和许村镇）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各不少于 1 处，对扣留车辆就近停放，各场地至少配备地磅一台，承诺投入的须在中标后服务期限开始前向甲方提供配备地磅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未按承诺配置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根据现有车辆和 2025 年预测数，乙方须具有一定数量的以上的专用的涉案车辆停放场地，并考虑设置危化车辆停放，建议在 80 亩左右（承诺中标后投入的须在中标后服务期限开始前向甲方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凭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未按承诺配置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设有汽车停放区、非汽车停放区，做到妥善保管。交警扣留车辆停放场地为专用停车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专人看守和管理，非涉案车辆一律不准进入，严禁与社会车辆混合停放。每个场地在明显位置公开投诉监督电话。

2.4 如现有停车场扣留车辆存放不下时，须自行另外增加场地。备用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乙方提供相应材料

报交警大队同意后方可启用。

2.5 乙方保管场地的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放位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对整个保管场地进行监控，无监控盲区，且监控记录可保存 2 个月以上，并能正常回放。

2.6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设立专门的管理办公室，一般要求有独立一定面积的办公、值班、窗口服务、取车人休息室等，并配备电脑等必须的办公设备，实时向所属交警大队提供相关涉案车辆信息，其中取车人休息室建议至少 50 平方米。

3. 人员要求

3.1 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其中服务人员和施救辅助人员各____名，持有 A2 及以上驾驶证的专业施救人员_____名（上岗时须提供驾驶证复印件），专职保安员____名（上岗时须提供保安员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并保证每个保管场地 24 小时人员不断。所有工作人员须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未按承诺配置的乙方，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提供社保证明。工作中须统一着装，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

4. 保管要求

4.1 乙方应建立涉案车辆财物登记制度，对保管的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分清车辆状况，清点车内存放财物，建立一车一档和长期有效的唯一标识。甲方要求对涉及不得露天停放的车辆须棚下保管。

4.2 乙方应当为涉案车辆保管服务投保必要保险，保管期间，做好必要的防护，如造成车辆及车内财物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

4.3 乙方积极配合办案单位做好车辆出入库登记工作（建立电子档案），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摄录扫描方式，将车辆信息录入交警大队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同时做好登记扣押车辆和厂牌型号、牌照号码、行驶里程、重要装备、车身颜色、车辆状况等信息，对车辆钥匙统一保管，建立相关的保管、出、入登记等制度和台帐，台帐需保存 5 年。

4.4 乙方必须协助交警大队做好日常车辆核对、清理工作。

4.5 乙方应分清暂扣车辆性质，存放于专辖区域，车辆有序停放，落实好保管措施，查找取车时不超过半小时，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

4.6 乙方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涉案车辆停入停车场的同时，乙方应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按要求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4.7 乙方应根据交警大队要求，定期将暂扣的涉案车辆及存量情况报交警大队。

4.8 乙方应配合交警大队消除暂扣车辆违法行为，杜绝出现违法行为不消除就放行或私放车辆的现象发生。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交警大队 出具有车辆放车单放行；

4.9 当事人携带放车单到停车场取车，停车场查验放车单后将车交还当事人，并于 2 小时内录入放车信息。

4.10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涉案车辆的停车信息的审核。

4.11 乙方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

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亡、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第五条 考评办法

5.1 甲方有权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进行考核，并扣除服务费用。

5.2 考核扣款说明

5.2.1 清障运输服务和考核标准

5.2.1.1 在执行施救清障业务时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施救、清障、预警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如违规操作的，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

5.2.1.2 建立 24 小时待命制度，接到甲方指令后，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按规范做好预警工作。如无故拖延时间的，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

5.2.1.3 施救清障人员赶到现场后，必须在安全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任务。如无故拖延影响道路畅通的，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在安保任务保障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起扣 1000 元。

5.2.1.4 遇到恶劣天气或其他情况需要协助或封道、分流时，必须服从甲方调度，积极配合做好预警工作。如不服从指挥或到位不及时，每发现一起扣 500 元。

5.2.2 停车场涉案扣留车辆管理服务和考核标准

5.2.2.1 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停车场内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确保停车场安全、整洁。如造成车辆（或物品）被盗、丢失、损坏、火灾等责任事故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同时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5.2.2.2 按要求认真做好在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和物品的登记、编号工作，做到台账清晰，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对暂扣的车辆，要组织有序停放，锁好车门、切断电源，检查、清点车上易于带走的物品，不能带走的当面清点，贵重财物作好移交，登记手续清楚。如因工作人员不负责任，发生错放、冒领的或者造成损失的，由停车场负责照价赔偿，同时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5.2.2.3 建立高效专业的电子管理系统，每天对扣留的车辆和发还的车辆在系统上进行登记或注销，生成便于管理的清册备查，做到“日清”。如因管理不到位的、在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5.2.2.4 加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停车场。因工作关系进入场内人员，禁止到停车区域吸烟或随意到暂扣车辆上翻拿物品。对前来调取证据的，必须是办案单位人员或由办案单位人员带领，停车场人员需积极配合，做好服务工作。如发现有闲杂人员进入停车场、在停车区域吸烟、随意到暂扣车辆上翻拿物品及服务不到位的，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5.2.2.5 严格车辆进出场程序。进场车辆一般应当在 2 小时内录入公安交警涉案管理系统；对出停车场的车辆，凭放车通知单，当面核实后发还车辆，并及时在公安交警涉案管理系统内确认出场。如因不及时造成办案民警无法补录涉案车辆相关信息、被公安交警部门通报的，每车扣 100 元。

5.2.2.6 甲方对涉案车辆进行统一处理时，停车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委托

管理的车辆。如造成损失，由停车场负责赔偿，另每发生 1 起扣 500 元。

5.2.3 其他

5.2.3.1 乙方应在施救车辆、停车场的醒目位置设置甲方规定的投诉电话。如发生投诉或信访事件，经调查确定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发标方的处理意见。如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影响的，每发生 1 起扣 1000 元。

5.2.3.2 乙方违规向当事人收取施救、停车费等不应当收取的费用的，经查实，退还相关费用，另每发生 1 起扣 2000 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 3、1. 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500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扣留车辆清障及停车保管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8）；
- 2 停车场、办公场所情况介绍及证明材料（提供停车场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凭证）；
- 3 停车场管理措施说明；
- 4 服务操作流程；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9）；
- 6 技术力量配备表（提供社保清单证明）（附件 10）；
- 7 本项目车辆及其他设施配备表（附件 11）；
- 8 商务响应表（附件 12）；
- 9 投标人各类荣誉证书、认证等证书及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 10 服务承诺（附件 13）；
-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4），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资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附于本表后，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所获证书。
 2、表中人员须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本项目车辆及其他设施配备表

本项目车辆及其他设施配备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品牌及型号	行驶证车辆识别代号（非车辆类设备无需填写）	备注
1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车辆仅限包括货车、专项作业车，其他设备含电子汽车衡、车辆管理系统。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车辆管理系统及电子汽车衡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采购评价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6）；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度扣留车辆清运保管服务	年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025 年预测 数)	单价	金额
1	违法 车辆 清障 转运 辆次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辆次	2000		
2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辆次	2200		
3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辆次	600		
4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1500		
5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5		
6	事故 车辆 清障 转运 辆次	大型汽车（含挂车）清障服务	辆次	380		
7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低速货车（含拖拉机）清障服务	辆次	8000		
8		二轮摩托车（含三轮、轻便）清障服务	辆次	600		
9		电动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5200		
10		人力自行车（含三轮）清障服务	辆次	300		
11	扣留 车辆 天次	大型汽车（含挂车）	天次	10000		
12		小型汽车（含四轮电动）	天次	215000		
13		低速货车（含拖拉机）	天次	11000		
14		二轮摩托车（含轻便）	天次	225000		
15		三轮摩托车	天次	39000		
16		电动三轮	天次	112000		

17		人力三轮（含自行车）	天次	122000		
18		电动自行车	天次	370000		
19		保障服务：节日安保等活动交安设施搬运费	车次	48		
20	伴随服务	保障服务：观潮节安保支撑费用每天6个点，2人1清障车（天）	天	6		
21		保障服务：交通安全设施设施场地存放保管费	平方米	1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此数量为2025年预测数，最终结算金额按此单价和实际产生数量计算，超过合同总价部分不再进行支付。
2、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